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(京)印证字 CBTZST20202201 号

企业名称 和谐彩艺印刷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龙景湾四区125号楼1至2层11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王超

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;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; 排版、装订; 制版; 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***

有效期限



2020年05月07日

年度核验情况

(每年第一季度进行年度报告并加盖当年年度报告章)

	2021	2022
--	------	------

使用须知

1.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2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
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3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醒目的位置。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,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。
5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,应依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6.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,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,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